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27
14 Febr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2)通过)

48/127. 人权教育十年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所载各项基本和普遍原则，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反映上述条文宗旨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³ 第20条，

深信人权教育是一个普遍优先的事项，因其有助于建立一个符合个人尊严的发展概念，其中必须顾及诸如儿童、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及其他人等各种群体，

意识到人权教育不止于提供信息，而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民主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44/25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世界各地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政府间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按照上述各项原则推动教育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1993年3月8日至11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并考虑到该次大会申明“人权与民主教育本身即为一项人权，而且是实现人权、民主和社会正义的先决条件”，⁴

意识到联合国各项建立和平的行动，包括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在人权教育方面的经验，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6号决议，⁵其中委员会建议以理论和实际应用两方面建立人权知识作为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在维也纳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特别是其中第二节，第78至82段，

1.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加紧努力扫除文盲，并将教育的目标指向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和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2. 敦促各政府的和非政府的教育机构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建议加强努力，制订并执行人权教育方案；

3. 注意到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⁴建议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在制订国家人权教育计划时考虑这一《行动计划》；

⁴ 见A/CONF.157/PC/42/Add.6。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⁶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4.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与会员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其他有关机关以及主管非政府组织合作之下，审议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各项建议，由秘书长将这些建议纳入这样一个十年的行动计划之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以期宣布人权教育十年；
5. 请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人权教育自愿基金，特别用以支助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基金由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管理；
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发展适当活动来促进人权教育的目标；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以及关注人权和教育的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
8.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和环境问题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进行筹备工作；
9. 敦促现有的人权监测机构特别着重于会员国履行其推动人权教育的国际义务；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